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招考簡章

壹、甄選員額：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二等預算財務員乙員（專長代碼 FA01）。

貳、甄選條件：

一、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國內設有戶籍者，需年滿20歲以上，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參加甄選。（報名人員須役畢或有免服兵役證明文件、現役人員須於錄取報到截止日前完成退伍作業）。

二、學歷：

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三、體格檢查：

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機療機構資訊網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四、經歷：

工作經驗需2年以上，曾任公、私立機關(構)相當職位或具相關證照者（如附件1）。

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報考及進用：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

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者。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參、報名規定：

一、報名截止日期：112年4月27日（星期四）。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掛號郵寄方式報名(以郵戳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於信封註明「報考國防部人次室編制內聘雇人員」及「國防部人次室吳美儀中校(02-23116117#637027)收」等字樣。

三、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應於規定報名時間內檢附下列文件辦理報名手續，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均不予受理(驗畢收繳，不予發還)。

(一) 甄選報名表1份(如附件2，請貼近半年內，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2吋證件用彩色照片2張)。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三) 學歷(影本)、經歷(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等證明文件。

(四) 近半年內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診所)之體檢表(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合格)正本1份(為辦理核定進用，經通知錄取後一週內繳交)。

(五)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1份(如附件3)。

(六) 自傳1份(300字至500字內，如附件4)。

(七) 國籍具結書(如附件5)。

(八)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1份

(現役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九)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退伍生效。

(十) 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各項照片均須一致，俾利辨別。

(十一) 通信報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人次室吳美儀中校(02-23116117#637027)。

肆、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2年5月23日(星期二)。

二、甄試地點：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

伍、甄選方式：

一、由招考單位整備報考人員相關文件，實施資格審查，合格後造冊逕送保防部門實施安全調查(如附件6)。

二、審查暨考試所占分數配比如下(如附件7)：

(一) 資格審查(占總比例20%)：

1. 學歷：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依報考職類按照基準表評分

2. 經歷：具會計、財務業務相關實際工作經驗，按照基準表評分。

(二) 筆試(占總比例40%)：

1. 由本室依測驗範圍隨機出題，並以紙本列印方式作答。

2. 測驗範圍：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

(三) 口試(占總比例40%)：

計有精神儀態、語言表達、業務經驗、後續工作精進

建議、團隊合作等5項評分項目(如附件8)，按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計算至小數第2位(四捨五入)。

(四) 專長測驗：按進用職位之專長[FA01] 主財管理督導官及國防部頒「國軍人員分類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測驗不及格與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進用。

陸、錄取原則：

- 一、甄試人員專長鑑測合格後，依資格審查、筆試及口試成績之所占總比例加總，總分最高者錄取。
- 二、筆試及口試成績未達70分或總分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專長測驗未達60分者(不合格)，不予錄取。
- 四、總成績依百分比計算後，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如總成績相同則依序以口試及筆試得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五、未遵守營區及考場相關規定者，不予錄取。
- 六、正取人員經本部通知，凡未於報到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手續(含繳交保證書、契約書及體檢資料等)，視為未錄取或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招考小組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柒、待遇福利：

聘二等一級起薪新臺幣 4 萬 0,560 元整；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捌、一般規定：

- 一、由人次室成立甄選會，負責報考資格審查及口試等事宜，各項職缺甄選過程，甄選作業編組成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凡擔任委員職務者，如有與應考人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

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應自行迴避。

- 二、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三、甄選人員如有安全調查不符本計畫甄選規定及資格之情形，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資格或解聘。
- 四、錄取人員完成報到依規定簽署勞動契約書正式雇用後，應同意遵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國防部暨本部一切規章及命令；另進用後因涉及國家機密，後續進入大陸地區，應遵「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辦理。
- 五、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著無袖衣服或拖鞋、涼鞋者不得進入試場），甄試當日依「公告甄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9），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至會客室辦理報到作業，逾公告甄試時間10分鐘未入考場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零分計算。
- 六、應考人於測驗時，遵守考場須知（如附件10），如查獲舞弊情事，該科以零分計算並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試或報到當日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而需變更時間、地點時，於前1日以電話通知。
- 八、人員錄取後，若經證實所提供之佐證資料為不實資料或隱匿不報者，依據國防部令頒「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19點第1項第1款：「於訂定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進用單位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雇)，並不發給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另涉及偽造文書罪部分，依法送

辦。

- 九、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依本計畫進用之聘雇人員，相關權利義務與行為規範，悉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一、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7日公告自主防疫指引調整及國防部防疫作為，考試當天應試考生如屬自主防疫、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應變者，有疑似症狀時，應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檢測，檢附快篩陰性證明方能應試，並配戴口罩(自行準備)進入考場，如額溫超過攝氏37.5度者即不得應試(防疫作為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策政策滾動修正)。
- 十二、承辦人連絡方式，吳美儀中校，軍用電話：637027、自動電話：02-85099600。代理人：鄭柏成中校，軍用電話：637010、自動電話02-85099581。

附件 1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甄選職缺說明表	
區分	
職 稱	聘二等預算財務員
經 歷	一、曾任執行會計、財務業務工作者。 二、認定範圍： 曾於公、私立機關(構)從事與會計、財務管理相關之正式工作職位(如之從業人員)等相關職務，累積滿2年以上經歷者均屬之。 三、非前述職稱者，請載明與會計相關工作內容，未註記者均不予採計。
學 歷	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或具教育部認可之同等學力。
工 作 內 容	(一) 各項會計帳務、保管款及零用金管制及結報作業、國庫帳戶對帳調節及預算執行審查及簽證支付等作業。 (二) 人員薪餉、獎金、補助費申撥發放及聘雇人員勞保、勞退金預算編列及提撥作業。 (三) 臨時交辦事項。
配 分 方 式	預算財務員專長測驗(合格或不合格，不列計總分)、基本資料審查20%、筆試40%及口試40%。
筆 試 題 型	一、採選擇題及簡答題測驗。 二、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出 題 範 圍	一、預財員專長測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二、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相關法規可逕至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下載。

附件 2-報名表(正面)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甄選報名表(正面)

考 生 編 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照片 1 黏貼處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實 際 年 齡		年 月					
現任單位及 級 職					服 役 年 資		年 月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經 歷	
畢 業 學 校 年 班												
報 考 職 缺	聘二等預算財務員											
通 訊 電 話	電話：() 手機：											
通 訊 地 址	戶籍地址 (含里鄰)： 通訊地址 (含里鄰)： ☐ 同上											
繳 交 資 料	☐ 二吋照片 2 張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工作經驗證明書(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或相關證照影本。 ☐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1 份(正本) ☐ 自傳 1 份(手寫，正本) ☐ 國籍具結書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 退伍證明或結訓證明 ☐ 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 正本 ，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同 意 事 項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並同意報名所檢附之資料由招考小組運用個人身份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等事項，絕無異議；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進用前查覺，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期間查覺者，由聘雇機構辦理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並依法追究處。 報名人簽章：											
審 查 情 況 (招考小組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註：本表由報名人員親自以正楷填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印章。

附件 2-報名表(反面)

照片 2 浮貼處

國民身分證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欄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欄
------------	------------

佐證資料依序為

1. 二吋照片2張(1張張貼於報名表，1張浮貼於報名表背面)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
4. 工作經驗證明書(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正本**)或相關證照影本。
5.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1份(**正本**)。
6. 自傳1份(**手寫，正本**)。
7. 國籍具結書。
8. 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
9. 軍職退役人員須檢附已核定之退伍令(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軍事訓練役結訓人員請檢附結訓證明，檢附退伍令之退伍日期或兵役結訓日期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具現役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退伍生效。

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參謀本部
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甄選，同意招考單
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料安全調查，
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立書人：

簽章：印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國籍具結書

☐ 本人確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之情事。

☐ 本人兼具外國國籍，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中，並於民國 年 月 日（現任人員自具結日新任人員自到職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證明文件，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願接受取消進用資格或解除（終止）契約。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私章（姓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 （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名稱）

職稱： （請填寫現職工作單位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務必填寫）

說明：

- 一、新任聘雇人員應於到職前提出，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寫之具結書一份，於取得放棄外國國籍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 二、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 ☐ 欄內打「V」。
- 三、已辦理申請放棄外國國籍手續中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 7 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附件 6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雇人員甄選名冊			
項次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學歷			
經歷			
備考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二等甄選基本資料審查評分表

區分(配分)			考生編號	姓 名
			得	分
基 本 資 料 審 查	學歷 (40%)	1. 具相關科系專科畢業學資(副學士)：60 分。 2. 具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學資(學士)：70 分。 3. 具相關科系碩士畢業學資(或職類專長指參學資比照)：80 分。 4. 具相關科系博士畢業學資(或職類專長戰略學資比照)：90 分。		
	經歷 (60%)	1.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未滿 2 年者：0 分。 2.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2 年未滿 4 年者：60 分。 3.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4 年未滿 6 年者：70 分。 4.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6 年未滿 8 年者：80 分。 5.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8 年未滿 10 年者：90 分。 6. 具備招考職務與職位相關之工作經驗累計滿 10 年以上：100 分。		
累 計 本 項 原 始 成 績				
核 算 本 項 成 績 (占 錄 取 總 分 2 0 %)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二等甄選口試評分標準表					
姓 名			考 生 編 號		
區 分	A	B	C	D	E
精神儀態 20%	儀態端莊	儀態不俗	儀態正常	儀態尚可	儀態未佳
	20~17 分	16~13 分	12~9 分	8~5 分	4~1 分
語言表達 20%	表達優良	表達良好	表達正常	表達尚可	表達未佳
	20~17 分	16~13 分	12~9 分	8~5 分	4~1 分
實務經驗 30%	經驗豐富	經驗充足	尚有經驗	經驗不足	毫無經驗
	30~25 分	24~19 分	18~13 分	12~7 分	6~1 分
後續工作 精進建議 15%	具建設性	瞭解任務	尚有相關	認識不夠	毫無定見
	15~13 分	12~10 分	9~7 分	6~4 分	3~1 分
團隊合作 15%	積極配合	認識正確	尚有認識	認知不足	未能配合
	15~13 分	12~10 分	9~7 分	6~4 分	3~1 分
其他特殊 紀錄事項					
綜合評鑑	總分：		主 試 官 簽 章		
未達 70 分 不 合 格 原 因 說 明					
附 記	一、單項給分，請於適當欄位中表示之。 二、總分 100 分，未達 70 分請說明不合格原因。				

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聘二等甄選時間配當表 日期：11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二）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容	使用 時間	地點
0800-0830	報 到	30分鐘	博愛營區會客室
0830-0840	試 場 規 則 宣 導	10分鐘	人 次 室 第 一 會 議 室
0840-0930	專 長 測 驗	50分鐘	
0930-0940	休 息	10分鐘	
0940-1040	筆 試 測 驗	60分鐘	
1040-1130	口 試	70分鐘	
附記	1. 逾時報到10分鐘者，不予受理報到。 2. 專長測驗、筆試測驗及口試逾時入場10分鐘者，不得參加應試。		

考場須知

一、考場規定暨應考人注意事項：

1. 專長測驗時間為 50 分鐘、筆試時間為 60 分鐘。
2. 作答時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答案應力求清晰。試卷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影響試卷批改。
3. 試卷先寫上姓名、座號，再開始作答。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貼有照片之國民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6.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1) 冒名頂替者。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國民身分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6) 夾帶書籍文件者。
 - (7)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8) 故意不繳試題卷或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 (9) 未遵守規定，不接受監試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卷後仍逗留試場門口(窗)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違反以上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由甄試會視情節輕重，扣成績 1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1) 未經監試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者。
 - (2) 散發試題後，竊視他人試題卷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者。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者。
 - (4) 不依試題卷說明事項作答者。
 - (5) 繳交試題卷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者。
 -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 (8) 考試結束監試人員宣布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題卷者。
8.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 6 點第 6 款論處。
9.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逾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試題卷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注意事項：

1. 向應考人說明考場規定暨注意事項。
2. 非應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3. 監試時，逐一核對應考者身分，並清點人數。
4. 確實點收試題卷，以避免考題外洩，並於試後清點繳回承辦單位。
5. 試題卷帶回承辦單位。
6. 監試時如發現應考人違反考場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前揭第 6 點至第 7 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或其他相關情事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由監試人員回報試務承辦人員簽陳召集人核定後依規定處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承辦人員依規定簽陳召集人核定後辦理。